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文件 嘉兴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办公室

嘉开管办〔2019〕66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市政工程审批监管手续的通知》的通知

各街道、各部门（单位）：

《关于进一步优化市政工程审批监管手续的通知》已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嘉兴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9年7月11日

关于进一步优化市政工程审批监管手续的通知

各街道、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市政工程精细化施工水平，促进我区中心城市品质提升，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文件的精神，本着应管尽管、严格监管、充分履职的原则，经管委会研究，决定在我区范围内对由区属国资主导的市政建设项目试行“容缺受理、建设先行、监管并重”的管理模式，现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由区属国资投资建设的市政工程项目，即区属国有公司和四个街道作为实施主体的市政道路新建和改造项目。

二、具体办法

1、优化审批。简化市政工程项目审批手续，减少审批收件材料。根据上级政府、部门简化审批的相关规定，申请施工许可手续的材料由原13项减少为3项，即：①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②建设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报告（包括光盘图纸）；③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备案通知书、施工合同。其他相关要求，实行承诺制。

2、新建项目。对于暂无用地手续和因建设工期原因需提前施工的市政道路新建项目，凭发改部门的立项文件、建设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报告（包括光盘图纸）、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

书或施工备案通知书及施工合同，由建设单位出具承诺，容缺办理质安监手续，先行纳入监管；待具备施工许可证办理条件后，即由建设单位在第一时间补办施工许可证，针对前期手续不全先行施工的行为免于处罚。

3、改造项目。对于暂无土地手续的市政道路改造项目，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出具改造项目不涉及规划和土地的说明，并经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盖章确认后，凭发改部门的立项文件、建设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报告（包括光盘图纸）、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备案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办理质安监手续和施工许可证。

三、相关事宜

- 1、发改部门在对市政工程项目立项时，应明确工程类别。
- 2、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9年7月11日印发
